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并由保理业务合作机构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服务，保理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每笔保理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